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112SBIR-
(如：112SBIR-設計 09)

執行廠商：
(如：依依開發有限公司(填公司名稱))

請填寫市府郵寄核定公文函_附件 1 中內容(計畫名稱/編號等訊息)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12 年度 專案契約書

請填妥計畫名稱、公司名稱



共同研發-專案契約書

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

立合約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

_____公司（以下皆簡稱乙方）

為辦理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依據 112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計畫管理作業手冊」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述「申請須知」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抵觸者，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前項所列各項法規、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計畫書。
(計畫書編號：112SBIR-○○○○)
- 二、前項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如：112SBIR-設計 09、112SBIR-綠能 09，須與核定公文函_附件 1 之計畫編號相符

- 一、契約期間：自本計畫核准時起，至甲方認定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計畫完成所有應盡義務時止。
-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本計畫全程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NT\$000)，總補助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NT\$000)，總自籌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NT\$000)，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 1、乙方之○○○○公司-補助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NT\$000)，自籌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NT\$000)，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 2、乙方之○○○○公司-補助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

請依核定公文函_附件 1 之經費填寫(大寫數字+阿拉伯數字)

元整(NT\$000)，自籌款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NT\$000)，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預算分配表。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甲方於本計畫期初支付乙方補助款 50%，補助款乙方於簽約後檢具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向甲方申請撥付。
- 二、乙方應於執行計畫截止日後 7 日內具函向甲方提出全期報告及會計報告，經甲方辦理期末審查會議同意結案，依甲方通知審查結果，乙方再函文檢具修訂完成後之結案報告與專戶孳息毛額，向甲方提出申請撥付期末款項。乙方所送工作報告或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甲方審查通過，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前述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退還已領取之該期補助款。甲方完成審核後撥付補助款尾款，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動支未達本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 三、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及撥付期日、或經通知後逕自終止補助契約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

填寫之帳戶訊息請與提供之專戶存摺封面資料相符。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之補助款須設專戶存儲管理，

乙方：

_____公司

【專戶（全名）：○○○；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_____公司

【專戶（全名）：○○○；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於計畫檢具修訂完成後之結案報告時計算利息收入，並於甲方通知後 7 日內悉數提領由乙方繳回甲方。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二、甲方以乙方領據及憑證正本審核，並以影本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另於繳交全程結案報告時一併繳交本計畫業經會計師簽核之結案會計

報告正本各 1 份。

-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中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酬勞費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每月結束後始得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
- 五、本計畫完成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戶孳息毛額繳回，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契約終止、解除後，收到甲方通知到達後 7 日內一併將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甲方，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六、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計畫管考

- 一、工作報告：執行五個月後，於第六個月的 7 日內，乙方應將該期之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向甲方提出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以了解計畫進度情況，惟全程結案報告具函向甲方提出，以利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 二、結案報告：期末審查會議通過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函後 7 日內函文檢具結案報告與專戶孳息毛額送交甲方辦理結案作業。
- 三、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四、乙方須不定期接受甲方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第八條：經費查核

-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含）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第九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完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十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甲方所有，甲方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 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 5 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甲方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得指定計畫成員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

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第十一條：計畫變更、延長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之 30 日前，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另延長執行計畫期間最多以 1 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結案審查

- 一、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提出結案報告，甲方經結案報告審查之結果，認定與本契約規定不符時，甲方得依結案審查會議之建議作下列決定，並通知乙方：

(一) 准予結案。

(二) 限期改善：計畫工作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經甲方之審查委員同意乙方補充結案報告資料者，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改善期間內完成，並應於甲方複查通過後，始得結案。

(三) 現況結案：若於計畫結案時未達預定查核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之審查委員依乙方實際執行本計畫情形，審酌判斷該預定查核點未完成比例，並依照未完成比例進行結案扣款：

1. 乙方表明無法完成預定查核點。
2. 未於前款限期改善期間內提交補充結案報告資料。
3. 經前款限期改善後，甲方複查未通過。
4. 其他經限期改善後，仍無法完成預定查核點。

(四) 不予結案。

- 二、經甲方決定為不予結案者，甲方得立即解除本契約，乙方應將甲方已撥付補助款全數返還。如因而導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並自終止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二、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自終止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自終止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審查會決議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將補助經費挪移他用、計畫或執行過程查核之資料，有資料不實、偽造文書或詐欺之情形者，除解除本契約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四、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五、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六、乙方經查證以相同計畫申請並獲政府其他補助，除解除本契約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七、乙方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甲方得據以解除契約。

八、本計畫執行完畢，甲方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如經司法機關、審計部或其他有權機關通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亦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一)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而有違法或隱匿、偽造、變造計畫相關資料文件等行為，除解除本契約外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二) 乙方所執行之本計畫，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

第十五條：終止或解除之法律效果

一、乙方應於本約終止或解除後，收到甲方通知到達後 7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一) 終止契約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二) 解除契約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三、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六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七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如未依規定填報成效追蹤或經多次催繳皆未回覆之情形者，甲方將特別註記此狀況並於乙方再次申請計畫時，列

為審核評分參考項目之一。

三、乙方於本計畫結束後，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乙方進行實地訪查及查核帳目，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四、乙方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八條：揭露及保證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二、乙方保證：

(一) 符合臺南市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二) 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臺南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臺南市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甲方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甲方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 112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

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三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臺南市 730 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話：(06) 6377242 傳真：(06) 6324270

乙方通訊地址：○○○○○○○○○○○○○○○○

○○○○公司

電話：○○○○○ 分機 ○○○ 傳真：○○○○○

乙方通訊地址：○○○○○○○○○○○○○○○○

○○○○公司

電話：○○○○○ 分機 ○○○ 傳真：○○○○○

第二十五條：條文名稱



請填妥通訊地址與公司名稱、電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雙方識別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六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 112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南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

選定訴訟，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其他

- 一、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二、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應符合清潔生產觀念，並填寫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 三、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暨計畫主持人簽署日開始生效，並以甲方通知補助簽約函所定日期為計畫起始日。本契約書甲方執正本乙份，副本4份；乙方共執正本乙份，副本2份。

第二十九條：完全合意

- 一、本契約成立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列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三十條：共同執行條款

乙方為2家公司共同執行本計畫，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 一、乙方之_____為計畫主導公司。主導公司與共同執行_____公司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訂補助款契約書之條件且聲明對甲方連帶負責，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合約始生效力。
- 二、主導公司不得變更，但經甲方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任一公司因故退出而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時，應檢附書面理由說明無法續行本研究計畫之原因及退出執行後對計畫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由乙方負責繳回已轉撥之補助款，但得扣除經甲方認定屬計畫執行合理支用之金額。甲方認定其退出無法達成計畫之目的時，即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理。
- 四、乙方為2家公司共同執行本計畫者，其中任一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乙方應對其未履行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契約效力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約定及第二十一條，不因

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立約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林榮川

地 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乙 方：○○○○○○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乙 方：○○○○○○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計畫主持人：○○○
地 址：○○○○○○○○○○

主導公司章

主導負責人章

協同公司章

計畫主持人章

協同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請蓋公司大小章

請填妥通訊地址與公司名稱、電話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共同研發

- 類別：智慧綠能 民生化工
生技與食品 創新設計
數位轉型
(本類別請勾選(A)或(B)組， (A)金屬機械 (B)資訊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112年09月01日至113年05月31日止

計畫期程為 112/9/1-113/5/31

主導公司名稱：

協同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112年09月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112年09月01日至113年05月31日(計9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分機	電子信箱	(不可空白)	
		行動電話	(不可空白)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分機	電子信箱	(不可空白)	
		行動電話	(不可空白)			
計畫專責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分機	電子信箱	(不可空白)		
	行動電話	(不可空白)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主導公司基本資料	主導公司名稱		↓		創立日期	
	統一編號		依核定補助款/自籌款/總金額 修正本欄位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員工人數	_____人(需與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投保人數相符)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創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 <input type="checkbox"/> 青創與新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工廠地址		(□□□□□)		工廠登記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公文寄送地址)		(□□□□□)			
三、主導公司是否進駐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育成中心/ 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主導公司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_____ (請說明)						

五、 協同公司 基本資料	協同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員工人數	_____人(需與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投保人數相符)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				
	公司登記地址	(□□□□□)				
六、協同公司是否進駐 育成中心/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育成中心/ 開放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協同公司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01.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2.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3.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藥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國際貿易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會議展覽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廣告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商業設計業 <input type="checkbox"/> 35.電子商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7.其他 _____ (請說明)						
主要關鍵核心技術(請列出一項，並請簡述其核心技術之應用領域、產品或服務模式)：						

註：

1. 員工人數請與加勞保人數(提供之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相符。
2. 新創公司，指公司成立5年以內(創立日期於 107.5.31 後)
3. 青創指負責人45歲以下(出生日期於 67.5.31 後)

計畫書摘要表

計 畫 摘 要		
一、計畫摘要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創新重點(約 100 字)		
二、執行優勢(請說明公司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請列點說明)		
三、本案產出預期效益量化效益(結案一年內產出之目標值)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____項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降低成本_____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____人	8.成立新公司_____家	9.發明專利共____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__件	11.申請國內外研發或設計相關獎項____件	12.其他_____

填表說明：

1. 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 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 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計畫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主導公司)	7
一、公司簡介	7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7
三、研發成果	8
四、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8
五、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8
貳、公司概況(協同公司)	9
一、公司簡介	9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9
三、研發成果	10
四、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10
五、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10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11
一、研發動機及競爭力分析	11
二、計畫目標與規格	11
三、計畫實施方式	12
四、預期效益	12
五、共同研發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	12
六、智財分析	13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13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13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15
三、經費需求總表	17
伍、主導公司附件	26
附件一、計畫書差異說明表	26
附件二、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27
附件三、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7
附件四、與本案相關專利證書或申請中專利文件	27
附件五、其他參考資料	27
陸、協同公司附件	28
附件一、計畫書差異說明表	28
附件二、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29
附件三、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9
附件四、與本案相關專利證書或申請中專利文件	29
附件五、其他參考資料	29

柒、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	30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書審階段前免填).....	30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技審階段前免填).....	31

壹、公司概況(主導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一、公司簡介

(一)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持股比例 (列出持股前三大者)單位：千股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持有股份(千股/元)	持有比例
合 計		

(二)公司介紹(500 字以內)

1. 企業現況(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核心能力)
2. 經營理念
3. 未來展望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1. 「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2. 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3. 請說明近 3 年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三、研發成果

已獲得獎項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國別、年度、專利編號、專利名稱或內容)(無則免填)*

項目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1	獎項		年度	獎項名稱
		1.		
2	專利		國別/年度/類型/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或內容
		1.		

註：根據我國專利法，專利類型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四、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請註明近6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若無填無)

- 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
- B. 小型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 / 地方型 SBIR 計畫(請說明其申請縣市)
- C. 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SIIR 計畫)
- D.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與計畫名稱，如：技術處『學界協助中小科技關懷計畫』—計畫名稱、工業局『中小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預期績效 (千元/人)	實際達成績效 (千元/人)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A	○○○○○	XX~XX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註：

1. 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標明，計畫類別若為 D 選項，請說明計畫類型。
2. 請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3. 自申請日起至簽約日前，廠商須配合專案辦公室勾稽作業，確認投件之計畫內容是否重複申請之疑慮。
4. 本計畫通過後，若有通過其他補助計畫，請補充於本表中，並列於“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五、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A	○○○○○	XX~XX				

註：自申請日起至簽約日前，廠商須配合專案辦公室勾稽作業，確認投件之計畫內容是否重複申請之疑慮。

貳、公司概況(協同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一、公司簡介

(一)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持股比例 (列出持股前三大者)單位：千股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持有股份(千股/元)	持有比例
合 計		

(二)公司介紹(500 字以內)

1. 企業現況(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核心能力)
2. 經營理念
3. 未來展望

二、營運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千元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9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1. 「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2. 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3. 請說明近 3 年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

三、研發成果

已獲得獎項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國別、年度、專利編號、專利名稱或內容)(無則免填)*

項目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1	獎項		年度	獎項名稱
		1.		
2	專利		國別/年度/類型/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或內容
		1.		

註：根據我國專利法，專利類型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四、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請註明近6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若無填無)

- 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
- B. 小型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 / 地方型 SBIR 計畫(請說明其申請縣市)
- C. 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SIIR 計畫)
- D.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與計畫名稱，如：技術處『學界協助中小科技關懷計畫』—計畫名稱、工業局『中小即時技術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預期績效 (千元/人)	實際達成績效 (千元/人)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A	○○○○○	XX~XX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註：

1. 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標明，計畫類別若為 D 選項，請說明計畫類型。
2. 請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3. 自申請日起至簽約日前，廠商須配合專案辦公室勾稽作業，確認投件之計畫內容是否重複申請之疑慮。
4. 本計畫通過後，若有通過其他補助計畫，請補充於本表中，並列於“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五、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A	○○○○○	XX~XX				

註：自申請日起至簽約日前，廠商須配合專案辦公室勾稽作業，確認投件之計畫內容是否

重複申請之疑慮。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研發動機及競爭力分析

(一)研發動機

(國內外產業環境之現況需求、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及描述企業現今與未來所將面臨的問題或瓶頸。)

(二)競爭力分析-技術/產品/服務競爭優勢比較

(國內外產業發展方向、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與同業公司之價格市場占有率和市場區隔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

項目 \ 公司名稱	本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 價格(單位:)				
2. 產品/服務上市時間				
3. 市場占有率(%)				
4. 市場區隔				
5. 行銷管道				
6. 技術或服務優勢				

(三)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之市場需求性與優勢及公司可提供之研發能力。應展現公司的具體成就、經營能力與豐富的經驗背景，並顯示出對於該市場及未來營運策略已有萬全準備。)

二、計畫目標與規格

(一)計畫目標

(如:既有技術/服務缺口提出明確解決方案或開發新興市場，計畫產出可提高公司獲利(益)模式)

(二)創新性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在系統、研發、製程、產品功能或規格等構面之創新性。)

(三)功能規格(技術指標)/服務模式(服務指標)

(四)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

(計畫開發核心能力掌握程度，如:主要研發人員、原料來源、平台維運、金流收益等)

(五)技術或服務應用範圍(請儘量附圖表配合說明)

(如:計畫產出後商品化/市場化效益、目標市場及潛在客戶接受度)

(六)衍生產品或服務

三、計畫實施方式

(一)執行步驟及方法(依預定進度表之工作項目順序撰寫)

A. 0000

A1. XXXX

A2. XXXX

(二)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於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說明。(若有編列委外費用者，請於本項說明清楚委外單位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與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

1.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

2. 來源對象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

3. 於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

四、預期效益

請詳細說明後續商業化與行銷策略(產品/價格/通路/推廣)、衍生產品/服務及計畫書摘要表之量化效益指標之具體說明、估算基礎、內涵及規劃。請說明如何達成計畫摘要中結案一年內產出之目標值。

五、共同研發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

議 題	會 商 結 論
建立運作機制	※請簡要條列共同研發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協議各廠商間分工的原則	※個別廠商研究人員投入多寡、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經費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事項約定內容為何？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財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財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約定屬個別或部份廠商所有的智財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共同研發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智財權或限制擁有智財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界定成員退出共同研發要件	※如部份執行廠商研發成果欠佳，或因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共同研發者應負擔何義務？共同研發成員同意其他廠商新加入共同研發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議題	※其他計畫執行相關議題會商結果。

六、智財分析

本計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如何解決？是否已掌握關鍵之智慧財產權？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計畫期程為 112/9/1-113/5/31

(一) 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進度	計畫 權重 %	預定 投入 人月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10	11	12	1	2	3	4	5	
A.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								
B.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								

C.分項計畫	%	Y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委外經費若有調整，權重請重新計算=委外經費/總經費(註5)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D.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	%	0							
1.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0							
2.工作項目 XXXXX (執行單位：)	%	0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100 %	X	X/X	X/X	X/X				
工作進度百分比%(非累計)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非累計)								%	

註：

與人事費表的合計人月數相符

1. 每季(分別為 11 月底、2 月底、5 月底前)至少應有二項查核點，總共編列至少六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或量化。
2. 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
3. 各分項計畫權重依研發經費占總研發經費之百分比計算。
4. 標註執行該分項計畫/研發技術或服務之單位。
5. 如有技術合作或轉委託工作，每一合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與查核點，人力則不計入計畫總人力。其工作項目請單獨列出，該項權重依委託研究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計算，並列出執行單位。
6. 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並依每月所佔之比例填寫(非累計)。
7. 投入人月數小計應與人事費之研發人員人月數小計相符。
8.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計畫期程請修正與(一)預定進度表相符

查核點 編號	預定完成 時間	查核點內容	執行單位
A. 1	年/月		
.			
B. 1			
.			

註：

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功能規格並須量化。
2. 每季(分別為 11 月底、2 月底、5 月底前)至少應有各二項查核點，總共編列至少六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或量化。
3. 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4. 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一) 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年/月~年/月			
經歷	公司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曾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公司名稱	主要任務	
		年/月~年/月			

(二) 主導公司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資歷說明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公司名稱/時間)	重要成就 (或曾執行計畫經驗)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1							
2							
3							

- 註：1. 每家公司之待聘人員不得超過投入研發人力之 30% 為原則。
 2.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3. 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發人員均應列明，非研發人員勿編列其中。
 4. 若有待聘人員，請填入待聘人員資料，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如：大學○○相關科系)。
 5. 請依照關鍵重要性研發人員排序填寫。
 6. 若為共同研發，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三) 主導公司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公司名稱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單位：人數)						
	學歷				性別		待聘 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 以下	男性	女性	
○○公司							
總計							

- 註：1. 委外單位人力勿編列其中。
 2. 若為共同研發，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四) 協同公司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資歷說明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公司名稱/時間)	重要成就 (或曾執行計畫經驗)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1							
2							
3							

- 註：1. 每家公司之待聘人員不得超過投入研發人力之 30% 為原則。
 2. 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3. 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發人員均應列明，非研發人員勿編列其中。
 4. 若有待聘人員，請填入待聘人員資料，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如：大學○○相關科系)。
 5. 請依照關鍵重要性研發人員排序填寫。
 6. 若為共同研發，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五) 協同公司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公司名稱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單位：人數)						
	學歷				性別		待聘 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含) 以下	男性	女性	
○○公司							
總計							

- 註：1. 委外單位人力勿編列其中。
 2. 若為共同研發，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三、經費需求總表

依核定補助款/自籌款/總金額 調整正本欄位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主導+協同公司)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經費說明 金額	計畫經費分配		
		臺南市政府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 人事費		(A)	(B)	(C)
2. 材料費		(D)	(E)	(F)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G)	(H)	(I)
4.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 研究費		(J)	(K)	(L)
總計		(M)	(N)	(O)
百分比(%)		M/O %	N/O %	100 %

註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註2：人事總經費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金額 60% $(C/O \leq 60\%)$ 。

註3：材料費總經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 $(F/O \leq 25\%)$ 。

註4：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 $(I/O \leq 50\%)$ 。

註5：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總經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 $(L/O \leq 50\%)$ 。

註6：各會計科目及總計之補助款<自籌款 $(A < B、D < E、G < H、J < K、M < N)$ 。

註7：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除填列經費需求總表外，另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經費需求總表資料，且各項經費金額加總須一致。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主導公司)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經費說明 金額	計畫經費分配		
	臺南市政府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 人事費	(A)	(B)	(C)
2. 材料費	(D)	(E)	(F)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G)	(H)	(I)
4.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 研究費	(J)	(K)	(L)
總計	(M)	(N)	(O)
百分比(%)	M/O %	N/O %	100 %

註 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註 2：人事總經費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金額 60%(C/O≤60%)。

註 3：材料費總經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F/O≤25%)。

註 4：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I/O≤50%)。

註 5：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總經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L/O≤50%)。

註 6：各會計科目及總計之補助款<自籌款(A<B、D<E、G<H、J<K、M<N)。

註 7：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除填列經費需求總表外，另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經費需求總表資料，且各項經費金額加總須一致。

1. 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稱	平均月薪 (請填投保薪資)	參與人月	小計
合 計				

註 1：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畫之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註 2：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勞保投保薪資」之薪資填寫(現行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 45.8 千元)。

註 3：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兼職人員或顧問聘任，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註 4：人事總經費以占計畫總經費(O)之 60%為上限。

註 5：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

註 6：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人事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2. 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合 計				(F)

註1：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註2：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

註3：材料費總價(F)以占計畫總經費(O)之25%為上限。

註4：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註5：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註6：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註7：所有購買物品之均不得列「一批」，應列明品名、數量及單價。

註8：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材料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1) 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日期 (年/月/日)	單套取得原價 (A1)	預留殘值(B)	耐用年數 (C)	月使用費 (A1-B)xE /(C*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0)									
1.									
2.									
小 計									
二、新購設備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購入時間 (年/月)	單套購置金額 (A2)	耐用年數 (C)	月使用費 A2xE /(Cx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1.									
2.									
小 計									
合 計									

(2) 研發設備維護費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購入時間 (年/月/日)	數量	取得原價 (A3)	維護費用估算
1.					

2.					
合計					

- 註 1：若為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 0 者，月使用費以 $(A1-B)*E/(耐用年數 C*12)$ 計算。
- 註 2：新增設備之編列計算方式：月使用費以 $A2/Cx12$ 計算。 $A2=單套購置金額$ ； $C=耐用年數$ ，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註 3：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 註 4：若剩餘使用年限為 0 者，(即表示未折減餘額已達預留殘值者)，或 $B=0$ (該設備已無殘值)，則該設備不得列報設備使用費。
- 註 5：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 註 6：新增、購置 1 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註 7：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I)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O)之 50%為上限。
- 註 8：請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與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
- 註 9：設備維護費不得超過設備購入成本之 5%。
- 註 10：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 註 11：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4.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單位：千元

轉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 列出所有案 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	委託對象 (請填寫全名)	金額 (不含稅)
技術引進(請 自行加行 列出所有案 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註 1：轉委託研究

(1)委託研究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

1.填寫委外合約未稅之金額

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

2.請提供委外正式合約(註 2)

(2)委託勞務費：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向外界機構、單

費用。

(3)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或開發所需之費用。

註 2：屬於轉委託研究者，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先

提供草約或備忘錄，惟與市府定契約時，必須提供正式合約。

註 3：所稱技術引進為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

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

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註 4：屬於技術(關鍵智財)引進者，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

源者背景資料，並需先提供草約或備忘錄，惟與市府定契約時，必須提供正式合約。

註 5：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合計費用上限得編列至計畫總金額 50%。

註 6：委託項目名稱避免與申請計畫名稱相同。

註 7：委託對象、委託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請於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三)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於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說明。」詳細說明。

註 8：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註 9：可認列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註 10：委託者須為單位不得為個人，若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個人除外(需提供佐證資料)。

註 11：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協同公司)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經費說明 金額	計畫經費分配		
	臺南市政府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 人事費	(A)	(B)	(C)
2. 材料費	(D)	(E)	(F)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G)	(H)	(I)
4.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 研究費	(J)	(K)	(L)
總計	(M)	(N)	(O)
百分比(%)	M/O %	N/O %	100 %

註 1：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

註 2：人事總經費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金額 60%(C/O≤60%)。

註 3：材料費總經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為上限(F/O≤25%)。

註 4：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I/O≤50%)。

註 5：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總經費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L/O≤50%)。

註 6：各會計科目及總計之補助款<自籌款(A<B、D<E、G<H、J<K、M<N)。

註 7：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除填列經費需求總表外，另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經費需求總表資料，且各項經費金額加總須一致。

1. 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稱	平均月薪 (請填投保薪資)	參與人月	小計
合 計				

註 1：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畫之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註 2：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勞保投保薪資」之薪資填寫(現行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為 45.8 千元)。

註 3：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兼職人員或顧問聘任，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註 4：人事總經費以占計畫總經費(O)之 60%為上限。

註 5：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

註 6：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人事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2. 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合 計				(F)

註 1：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註 2：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

註 3：材料費總價(F)以占計畫總經費(O)之 25%為上限。

註 4：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註 5：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註 6：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註 7：所有購買物品之均不得列「一批」，應列明品名、數量及單價。

註 8：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材料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3.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1) 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日期 (年/月/日)	單套取得原價 (A1)	預留殘值(B)	耐用年數 (C)	月使用費 $(A1-B) \times E / (C \times 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 用估算
一、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 0)									
1.									
2.									
小 計									
二、新購設備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購入時間 (年/月)	單套購置金額 (A2)	耐用年數 (C)	月使用費 $A2 \times E / (C \times 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 用估算	
1.									
2.									
小 計									
合 計									

(2) 研發設備維護費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購入時間 (年/月/日)	數量	取得原價 (A3)	維護費用估算
1.					
2.					
合計					

- 註 1：若為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 0 者，月使用費以 $(A1-B)*E/(耐用年數 C*12)$ 計算。
- 註 2：新增設備之編列計算方式：月使用費以 $A2/C*12$ 計算。A2=單套購置金額；C=耐用年數，參考財政部國稅局所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註 3：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 註 4：若剩餘使用年限為 0 者，(即表示未折減餘額已達預留殘值者)，或 B=0(該設備已無殘值)，則該設備不得列報設備使用費。
- 註 5：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 註 6：新增、購置 1 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註 7：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I)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O)之 50%為上限。
- 註 8：請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與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
- 註 9：設備維護費不得超過設備購入成本之 5%。
- 註 10：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 註 11：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4.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單位：千元

轉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 列出所有案 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	委託對象 (請填寫全名)	金額 (不含稅)
技術引進(請 自行加行列 出所有案件 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註 1：轉委託研究

- (1)委託研究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
- (2)委託勞務費：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向外界機構、單位委託費用。
- (3)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或開發所需之費用。註 2：屬於轉委託研究者，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先提供草約或備忘錄，惟與市府定契約時，必須提供正式合約。
- 註 3：所稱技術引進為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

- 1.填寫委外合約未稅之金額
- 2.請提供委外正式合約(註 2)

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註 4：屬於技術(關鍵智財)引進者，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先提供草約或備忘錄，惟與市府定契約時，必須提供正式合約。

註 5：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合計費用上限得編列至計畫總金額 50%。

註 6：委託項目名稱避免與申請計畫名稱相同。

註 7：委託對象、委託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請於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三)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於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說明。」詳細說明。

註 8：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註 9：可認列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註 10：委託者須為單位不得為個人，若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個人除外(需提供佐證資料)。

註 11：如為共同研發申請，須分別增列每家公司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資料，且經費金額加總須與總表一致。

伍、主導公司附件

附件一、計畫書差異說明表

※再度申請計畫，請加填本表（首次申請免附）※

公司名稱：_____

一、前次因退件、不推薦(未通過)、自行撤件之原因及目前原因解除之說明：
(計畫結案後再次申請者免填此欄)

前次申請未獲核准之原因	原因解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撤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二、本次申請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 註：1. 內容請標註計畫書章節(如：計畫目標與規格、實施方法、預期效益、…等)。
2. 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如：查核點、量化指標、…等)。
3. 請列點說明。
4. 如為共同研發申請，請分別填寫。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附件二、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階段	清潔生產指標	評估結果
製 造 銷 售 階 段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之	是 否
	1. 耗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採對生態之破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考慮避免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考慮新產品之包裝 外型易於包裝，無須過多之包裝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考慮能／資源之回收再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廠內回收技術是否納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考量污染排放之 種類 濃度 總量 有無處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無回收之可能，若有，是否提供配套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進行質能平衡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用 階 段	10. 耗能情形，有無省能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資源耗損情形，例如：洗衣機之用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產品中耗材之更替週期長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耗材材質之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棄 置 階 段	14.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 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處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如為共同研發申請，請分別填寫公司資料。

附件三、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有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需檢附)

附件四、與本案相關專利證書或申請中專利文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五、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依實際情況檢附)

陸、**協同公司**附件

附件一、計畫書差異說明表

※再度申請計畫，請加填本表（首次申請免附）※

公司名稱：_____

一、前次因退件、不推薦(未通過)、自行撤件之原因及目前原因解除之說明：
(計畫結案後再次申請者免填此欄)

前次申請未獲核准之原因	原因解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撤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二、本次申請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 註：1. 內容請標註計畫書章節(如：計畫目標與規格、實施方法、預期效益、…等)。
2. 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如：查核點、量化指標、…等)。
3. 請列點說明。
4. 如為共同研發申請，請分別填寫。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附件二、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階段	清潔生產指標	評估結果
製 造 銷 售 階 段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之	是 否
	1. 耗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採對生態之破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考慮避免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考慮新產品之包裝 外型易於包裝，無須過多之包裝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考慮能／資源之回收再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廠內回收技術是否納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考量污染排放之 種類 濃度 總量 有無處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無回收之可能，若有，是否提供配套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進行質能平衡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使 用 階 段	10. 耗能情形，有無省能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資源耗損情形，例如：洗衣機之用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產品中耗材之更替週期長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耗材材質之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棄 置 階 段	14. 是否考慮產品材質 可回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處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如為共同研發申請，請分別填寫公司資料。

附件三、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有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需檢附)

附件四、與本案相關專利證書或申請中專利文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五、其他參考資料(如：相關產品型錄或國外技轉公司背景資料等，依實際情況檢附)

柒、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書審階段前免填)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修正意見(含計畫辦公室初步審查意見)：_____年 月 日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回覆說明	頁碼

註 1：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紅字+粗體+底線**表示。

註 2：表格長度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填寫技審階段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回覆說明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技審階段前免填)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含計畫辦公室審查意見)：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碼

註1：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紅字+粗體+底線表示。
註2：表格長度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

填表階段：簽約 結案

(請以方式勾選，填表時，除填寫該階段資料外，請一併補齊之前各階段的相關資料)

一、計畫基礎 **填寫主導公司資料(營業額請依本年度核報 111/01-12 稅務後之數據)**

公司名稱		計畫編號	
------	--	------	--

二、公司基本資料

項目	年份	簽約	結案
		(<u>112</u> 年) 目標值	(____年) 實際值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千元
總員工人數		人	人
研發人數		人	人
上市/上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櫃

註：填寫本表時，請將年份填入“()”內，後續表格亦同。

三、量化效益

項目	年份	簽約	結案
		(<u>112</u> 年) 目標值	(____年) 實際值
1. 增加產值		千元/年	千元/年
2.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項	項
3. 衍生產品或服務		項	項
4. 投入研發費用		千元/年	千元/年
5. 促成投資額		千元/年	千元/年
6. 降低成本		千元/年	千元/年
7. 增加就業人數		人	人
8. 申請專利件數		件	件
9. 成立新公司		家	家

請預估 112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金額單位：千元

四、技術及智財統計表(一)

項目	成果項目		簽約	結案
			(<u>112</u> 年) 目標值	(____年) 實際值
1	轉委託 研究	國外	件數	
			金額	
	國內	學校	件數	
			金額	
		法人 機構	件數	
			金額	
業界	件數			

				金額			
2	技術 引進	國外		件數			
				金額			
		國內	學校		件數		
					金額		
			法人 機構		件數		
					金額		
業界		件數					
		金額					
3	報告			技術			
				調查			
				訓練			

五、技術及智財統計表(二)

項目	成果項目				簽約	結案
					(<u>112</u> 年) 目標值	(____年) 實際值
1.	專利權 (件數)	申請	發明	國內		
				國外		
			新型/ 新式樣	國內		
				國外		
		獲得	發明	國內		
				國外		
			新型/ 新式樣	國內		
				國外		
		應用	發明	國內		
				國外		
			新型/ 新式樣	國內		
				國外		
2	論文	期刊(篇)				
		研討會(次)				
3	技術移轉 (輸出)	件數				
		金額(千元)				

註：技術移轉(輸出)：指計畫產出之技術，輸出供另一個單位所擁有或使用。

六、廠商計畫成果說明表（簽約階段免填本項）

（一）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果說明

（二）計畫創新重點[簡述計畫創新重點，是否國內、外有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競爭優勢為何？]

（三）技術效益[新技術研發及服務效益為何，如在那些國家獲得多少專利與授權？研發投資與量產投資提昇多少？研發能量/服務能量提昇%？]

（四）市場效益[是否量產？月產量與銷售金額？每年市場需求量？進口替代比率？技術、產品或服務在產業中之擴展性與衍生性？]

（五）衍生效益[是否規劃/申請其他政府補助專案？如 CITD、中央型 SBIR 等]

（六）重點效益[請就下述項目，勾選何項為本計畫之重點效益，並加以說明]

- 產業貢獻 吸引投資量 拓展國際市場能力 產品能見度 技術效益
 對整體環境之提升

七、對 SBIR 計畫之建議事項（簽約階段免填本項）

主導公司

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上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印

變更
時間
印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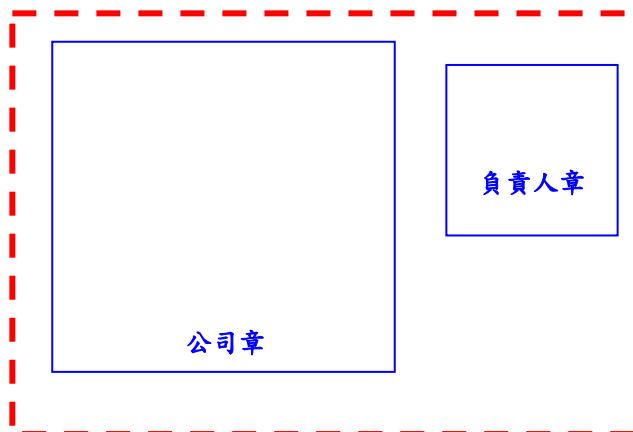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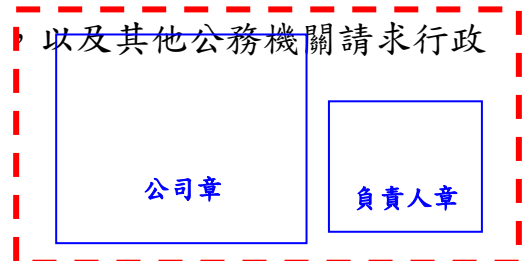
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主導公司名稱

計畫編號：)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均需簽名

並請留意需填寫日期

切結書-1

申請台南市地方型SBIR計畫之同意暨承諾書

一、同意書事項：

1. 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2.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臺南市政府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二、承諾書事項：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7.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8.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9. 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0. 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11. 申請共同研發者，通過後執行過程中成員之間若有一家無法繼續執行計畫，則中止本計畫專案。
12. 申請共同研發者，成員之間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前述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4)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2親等以內親屬。

填寫計畫名稱

以上於申請112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項下「○○○○○○○○○○○○○○○○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立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切結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立書人
公司名稱：(主導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
章

請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結書-2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000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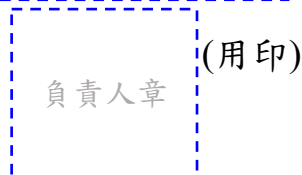
姓名	任職單位	請填寫：公司名稱	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沒有請填無)			

-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3.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4.如為共同研發申請，請分別填寫公司資料。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切結書-3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如計畫書「四、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及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相關補助清單如下：

項目	政府計畫名稱	計畫主辦單位	計畫執行期間 (年/月/日)	獲輔導補助 計畫案名稱
1	(如：CITD 計畫)	(如：經濟部工業局)	X/X/X~X/X/X	
2				
3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請填寫：公司名稱/計畫名稱/負責人/日期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正式委外合約書之影本

(無編列委外費用則免)

(主導公司委外工作項目合約)

- 若無編列委託研究費，不須附上合約
- 若有，請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且所附委託合約，內容需見『委託期間』、『委託項目名稱』、『委託金額』
並且與計畫書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表所列之訊息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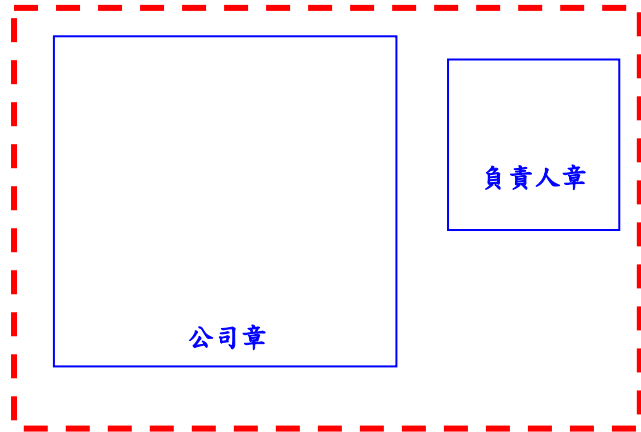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單位：千元

轉委託研究(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技術引進(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最近一期之財產目錄清冊 (無編列設備費則免)

- 若無編列設備使用費，不須附上財產目錄
- 若有，請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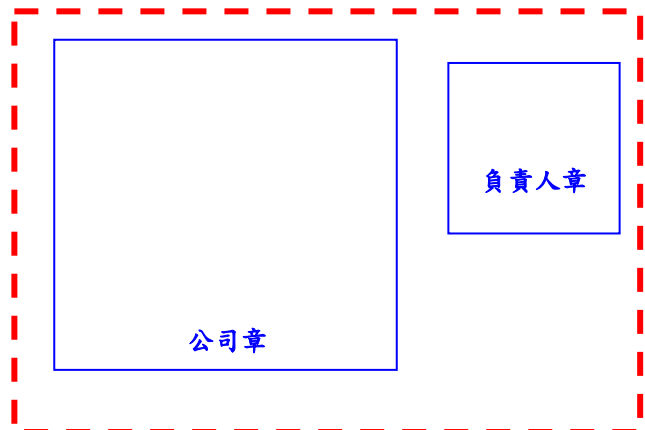
協同公司 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Redacted] 上頁
3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時間 打	變更 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陸資 原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d style="width: 20%;"></td></tr><tr><td>是</td><td>否</td><td>是</td><td>否</td><td>否</td></tr><tr><td>是</td><td>否</td><td></td><td></td><td></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份有限公司</p>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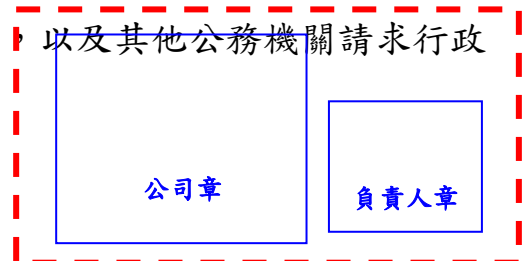
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協同公司名稱

計畫編號：)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均需簽名

並請留意需填寫日期

切結書-1

申請台南市地方型SBIR計畫之同意暨承諾書

一、同意書事項：

- 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臺南市政府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二、承諾書事項：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申請人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 申請共同研發者，通過後執行過程中成員之間若有一家無法繼續執行計畫，則中止本計畫專案。
- 申請共同研發者，成員之間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前述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4)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2親等以內親屬。

填寫計畫名稱

以上於申請112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項下「○○○○○○○○○○○○○○○○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立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切結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辦公室

立書人
公司名稱：(協同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
章

請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結書-2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公司名稱：000 公司

請填寫：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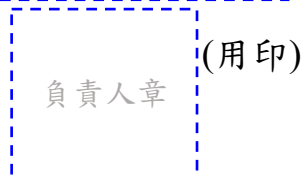
姓名	任職單位	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沒有請填無)		

-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3.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4.如為共同研發申請，請分別填寫公司資料。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切結書-3

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臺南市政府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如計畫書「四、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及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相關補助清單如下：

項目	政府計畫名稱	計畫主辦單位	計畫執行期間 (年/月/日)	獲輔導補助 計畫案名稱
1	(如：CITD 計畫)	(如：經濟部工業局)	X/X/X~X/X/X	
2				
3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請填寫：公司名稱/計畫名稱/負責人/日期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正式委外合約書之影本

(無編列委外費用則免)

(協同公司委外工作項目合約)

- 若無編列委託研究費，不須附上合約
- 若有，請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且所附委託合約，內容需見『委託期間』、『委託項目名稱』、『委託金額』

並且與計畫書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表所列之訊息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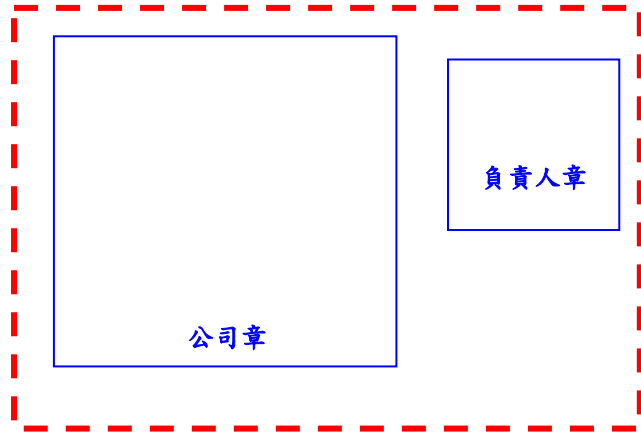
4.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單位：千元

轉委託研究(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技術引進(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最近一期之財產目錄清冊 (無編列設備費則免)

- 若無編列設備使用費，不須附上財產目錄
- 若有，請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經發局核定函及附件 1-核定補助資料表
(影本)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經發局核定函及附件 1-核定補助資料表
(影本)

附件 1

112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核定補助資料表

單位:千元

廠商名稱	XXXX 有限公司		
計畫編號	XXX	計畫期程 (月)	XXXX
計畫名稱	XXX		
補助金額(A)	XXX		
計畫自籌款(B)	XXX		
計畫總金額 (C=A+B)	XXX		
審查委員建議事項			

提供影本，於本資料加蓋公司大小章(需正式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附件 A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請注意：

一、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公司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但共同研發公司間最後簽署之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內，必須置入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第十二條中的「特約條款」全部。

二、本合作協議書條款中的甲方及乙方應為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的公司。前述專案契約書中的附件計畫書亦應列為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之附件。

三、共同研發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留存。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為合作申請 112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聲明

乙方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乙雙方之全體，且各當事人均明白知悉其均為 112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中所稱之「受補助」人，並願依此合作協議書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保其具有該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第二條：執行及管理

一、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定後，乙方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甲方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簽訂之 112 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之內容，其後補助契約若有變更時亦同。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二、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補助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及稽核。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並有配合之義務。

三、甲乙雙方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補助契約後，倘乙方退出，本合作協議書視為終止。但乙方因故退出計畫，以就其退出前應與甲方連帶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負擔之責任仍不得免除。

四、甲乙雙方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甲乙雙方同意本計畫人力及分配如計畫書。

第三條：費用分攤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0,000,000 (請載明金額) 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補助獲准部份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 二、補助經費：日後係由甲乙雙方各當事人均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共同簽定之補助契約，除甲方及乙方個別設立獨立帳戶外，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專戶撥款作業原則撥付補助經費至甲方及乙方之帳戶。
- 三、自籌經費：依本計畫各當事人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本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 四、甲乙雙方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四條：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或在本合作協議書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方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其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予第三人。

-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補助契約(包括其附件)定之。補助契約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本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甲方及乙方另約定之。
- 二、乙方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本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移轉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甲方使用。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本合作協議書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得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乙雙方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辦理。
- 五、甲方或乙方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歸屬於甲方或乙方所有。
- 六、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但甲方及乙方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七、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六條：收益分享及權義轉讓

- 一、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因行使本合作協議共有之「本研究成果」所得之收益由甲、乙雙方各自取得，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就本合作協議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第七條：有效期間

- 一、本合作協議書除計畫申請案未獲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補助契約或簽定補助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甲方及乙方非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或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如甲乙雙方均不接受而議決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協議書視為終止。

第八條：責任分擔

- 一、甲方及乙方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致第三人損害負賠償責任。任何一方均無須對其他方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任何一方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全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九條：契約變更義務

- 一、甲方及乙方知悉，本合作協議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日後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補充，為使本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補助契約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各該當事人如均同意辦理，須將新合作協議書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時，應依本合作協議書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合作協議書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加條件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同意由甲方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建議或指示逕行修正相關條文後，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並副知乙方。

第十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合作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

- 一、甲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並不得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規定之 112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相關之法令、函釋、申請須知及相關作業規定牴觸。
-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作協議書所享有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補助契約牴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義之解釋以補助契約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第十二條：特約條款

甲方及乙方茲此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並同意就本條所列事項，甲方及乙方所為之承諾及履行義務係共同連帶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於任一方或全體享有直接請求給付或履行本特約條款之權利，絕無異議。

- 一、甲方及乙方充分了解本合作協議書受有「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經費補助，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及乙方同意依據 112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須知」、甲方及乙方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之「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專案契約書、及本合作協議書條款之規定執行本合作協議書；並同意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留單方修改本合作協議書之權利。
- 二、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代表全體就本合作協議書履行相關事項，得逕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接受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並同意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全體。甲方有權就本合作協議書應履行事項採取進度/品質管理及稽核之行為，乙方同意配合之。
- 三、本合作協議書所述之補助款係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核定金額逕行撥款至甲方及乙方帳戶。甲方及乙方每月提領支用專戶款項之標準，應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個案各別判斷。前述轉撥之補助款應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甲方及乙方應於本計畫結束時結清帳戶，並悉數提領由甲方及乙方繳回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對甲方及乙方實施本合作協議書相關之查證、評鑑等計畫品質控制機制。甲方及乙方並應將本合作協議書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甲方及乙方並應配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要求提出前述相關經費動支之情形報告，以供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核。
- 五、若「本研究成果」歸屬甲方及乙方共有者，甲方及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甲方及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甲方及乙方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1）在本合作協議書執行期間或本合作協議書滿期後五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

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二)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甲方及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得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甲方及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隨時調閱，甲方及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四) 甲方及乙方於本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五) 甲方及乙方於本計畫完成後將「本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但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指定之，其指定條件較嚴者，甲方及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六、 甲方及乙方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甲方及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涉。甲方及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並應就「本研究成果」之運用所生之一切爭議自負其責。

七、 甲方及乙方均了解其因本合作協議書而受有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之經費補助，於未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前，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另尋合作夥伴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若本合作協議書任一取得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同意，提前退出本計畫者，該提前退出之當事人，就其經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予退出前應負之義務，仍應依本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

八、 其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隨時指示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立約人：甲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登 記 地 址： _____

主導公司章

主導負
責人章

乙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登 記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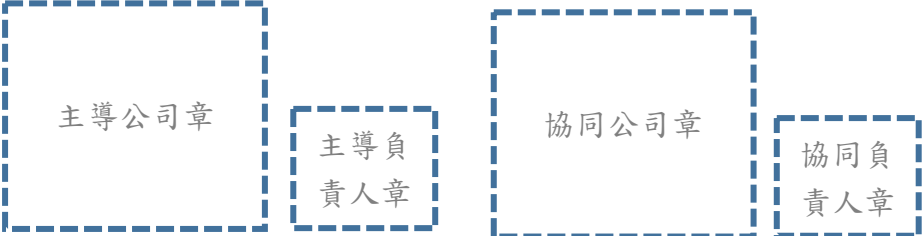
協同公司章

協同負
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B 「○○○○○○○○計畫」

共同研發合作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議 題	會 商 結 論
	※請簡要條列共同研發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建立運作機制	※如何協調共同研發成員計畫執行及爭議如何處理？
協議各廠商間分工的原則	※個別廠商研究人員投入多寡、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經費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事項約定內容為何？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財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財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約定屬個別或部份廠商所有的智財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共同研發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智財權或限制擁有智財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界定成員退出共同研發要件	※如部份執行廠商研發成果欠佳，或因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共同研發者應負擔何義務？共同研發成員同意其他廠商新加入共同研發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議題	※其他計畫執行相關議題會商結果。
各成員之事業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p>

※ 以上有關共同研發成員間之專業分工、費用分攤以至於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議題得否適切釐清，關係共同研發合作運作成敗甚鉅，應請於先期研究階段協商共識並訂定詳盡契約或處理原則，俾能確保計畫成功。

112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A+B經費預算分配表

計畫編號:112SBIR-XXXX(領域/編號)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單位:仟元

科目	會計	全程預算數				112年09月01日~113年01月31日				113年02月1日~113年05月31日(註1)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人事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材料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額(註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1:補助款與廠商自籌款,以合約生效日起,配合期中訪視作業,分為112/09/01~113/01/31為第一期,113/02/01~113/05/31為第二期,第二補助款為總額扣除第一期補助款合計。

註2:請依核定金額填寫於全程預算數之補助款總額及自籌款總額後,後續各期補助款總額及自籌款總額依期長短及預估需求編列款項,每期會計科目金額請公司按照核定金額編列。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主導公司章

主導負責人章

協同公司章

協同負責人章

112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主導公司(A)經費預算分配表

請填妥基本訊息

計畫編號: 112SBIR-XXXX(領域/編號)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單位: 仟元

科目	全工程預算數			112年09月01日~113年01月31日			113年02月1日~113年05月31日(註1)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人事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2.材料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4.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額(註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1:補助款與廠商自籌款,以合約生效日起,配合期中訪視作業,分為112/09/01~113/01/31為第一期,113/02/01~113/05/31為第二期,第二補助款為總額扣除第一期補助款合計。

註2:請依核定金額填寫於全工程預算數之補助款總額及自籌款總額,後續各期補助款總額及自籌款總額依長期短及預估需求編列款項,每期會計科目金額請公司按照核定金額編列。

註3:請填寫黃底欄位數字即可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主導公司章

主導公司
負責人章

112年度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協同公司(B)經費預算分配表

計畫編號: 112SBIR-XXXX(領域編號) 計畫名稱:

廠商名稱:

單位:千元

科目	全程預算數			112年09月01日~113年01月31日			113年02月1日~113年05月31日(註1)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人事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材料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額(註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1:補助款與廠商自籌款,以合約生效日起,配合期中訪視作業,分為112/09/01~113/01/31為第一期,113/02/01~113/05/31為第二期,第二補助款為總額扣除第一期補助款合計。

註2:請依核定金額填寫於全程預算數之補助款總額及自籌款總額後,後續各期補助款總額及自籌款總額依長期短及預估需求編列款項,每期會計科目金額請公司按照核定金額編列。

註3:請填寫黃底欄位數字即可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不可為影本』,請正式用印

